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2〕17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保障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公平公正，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流程，开放“评审专家属地预审核通道”。开放“评审专家属地预审核通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业务无需再统一到市级办理，专家可携带入库资料至本区（市）财政部门（具体以《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中“所在城市”

一栏为准)办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预审核。各区(市)、高新区财政部门对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审核要点》(附件2)对评审专家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把关后,3个工作日内将《专家审核汇总表》(附件1)、专家资料扫描件(PDF版)通过内网一并报市财政局。

二、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评审专家选聘考核。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好专家入口关,强化专家入库审核,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凡在枣庄地区申请入库的评审专家,应接受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评审专家职责、专家信息化操作水平等方面的考核,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方可入库。入库考核题目由市财政局制定,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接受专家入库申请时组织现场答题。对提供虚假信息、评审能力不足、规避监管的申请人,应当坚决拒绝其入库,维护评审专家选聘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提升电子化效能,推行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凡在枣庄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应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鼓励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四、加强诚信管理,健全专家行为评价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形成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附件3),并将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的行为评价内嵌到枣庄市政府采购评价系统中。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

定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履职行为进行评价，加强诚信管理，强化全程监督。

五、严格报酬制度，优化专家劳务费支付机制。采购人应当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负担。

六、规范专家管理，建立评审专家红黑榜机制。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针对日常监督、行为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评审不规范、素质不达标的专家进行约谈，予以批评教育，要求改正。对于态度恶劣、素质低下、拒不改正的专家，列入评审专家黑榜，上报省财政厅建议移出专家库。

附件：1. 专家审核汇总表

2.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审核要点

3. 枣庄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